

又号 附于前西書契之器差使口陳書

口陳

今般惠使而告報者。我。國自戊辰年制度維新。
 之。以了廢幕府。之。何置。太政官。之。以。華。封建
 之。何為。郡縣。之。以。川。於是。是。世襲。之。官。以。皆。罷。其
 職。之。以。川。如。吾。對。馬。州。守。之。亦。解。其。任。及。左
 近。衛。少。將。官。之。罷。我。邦。與。貴。國。交。際。將。命。之
 職。之。以。川。更。任。外。務。大。丞。之。以。川。且。蒙。命。外。務。卿

傳

音之入其音外口向之朝廷或與朝辭國
尋舊盟而命汝幹其事之川但至外邦

交際之事則既置外務省之川帝之故主昨年十
月外特遣外務官負吉岡公毅森山茂廣洋外
等之付往晤東萊金山兩使以陳述本邦誠意之
所在外而於彼國以尚表領悉之川今非解
汝之世職以外以其旧交有素一任汝現望日
更令汝告尋兩國旧交之事之川汝須之體
朝廷感肯之川速差使以語其狀而之川並說彼

此唇齒之間宜修甲交講新盟之理乙所以遠國
 家善隣之誠意乙乙以成永遠不渝之良圖乙乙
 乙乙以敬奉其命乙乙以既從其事乙乙以修乙
 契乙乙以使鄙生乙乙以報告此由乙乙以請
 乙體此委曲乙乙以轉告萊釜兩使前乙乙以善稟
 貴朝廷乙乙以速有應報事乙乙以是布
 一為外務官負接東萊釜山西使議尋交之文
 大丞乃奉旨另致書於東釜兩使乙乙以
 速面議請定而乙乙以放兩國款則何嘗感其如乙
 外莫僉位克告草狀於兩使前乙乙以周旋頃

成日三為源全望

壬申三月二十日

差使相良正樹印

全日為解疑問示于別差書

今般告國事議尋盟書契中

書大日本者是本邦古來之稱號也、一、又曰

大和、我邦訓、一、謂之耶麻土、國史之所記、分明

照著也、一、以大和州者、三、

人皇之大祖

神武天皇所都、故遂為國號、則非今始新用之者、也、
一、
外上年與清國結好、除約業定、而其往復書中、故此稱。

大日本國云々

大清國云々

天皇 皇帝 天子 皇上 陛下 勅 睿

欽差等之文字亦、彼此與稱之修書、其他萬國往復書中亦總稱。

大日本國 天皇修書云々、
古、
外、

一、
今州守轉任、
外務大臣、

天皇為賜銀印、故職用之、如其遺船者、為貴國
照驗、修路文幣用以貴國鑄送國書、期壽盟之日
謀宜立制、冀其諒之、言、

一書契以國守者、亦本邦旧式也、清國往復
其他海外各國往復皆然、

石項雖如左旧約然、而今解馬州守職、言、在
現任不可行前式、以乃萬國應酬之常規、無獨
不可行之於貴國之理、幸深亮焉、

覺

一向日公幹之事、緣兩使道前細々稟達、則答教
内、有難擅便、秘達京師、往還似於三十余日待其
回下更答之意、為教、茲以仰陳、瀕諒焉、

壬申四月 日

假訓導 剛汝 高主簿 印

館司 尊公

八號

差使館司等入府中閱示來府之意於

東萊府使書

夫雖有兩間曰來之條科一外然鄙職等直來
賁所懇扣事情者非他專使起溟以來界任譯傳致
且呈左錄之書陳而其四教遷延累月漸至今月
二十五日訓導就館所傳遲速間不知其可望然則
奉命鄙職等不可免目前罪科而於外務大丞
我朝廷譴責合不翅矣是所以不能復以訓導所

傳安居館中也。故謹拜閣下恭告其急。差控其切
迫惶悚之情。仰請深體茲情。實幸蒙特處
何幸。加之其仰持必首。唯只欲盡我誠信之情。謹拜
前者所告書更錄如左。

但別錄者三月二十日與所聞示于別差。差使
口陳書同因略之。

一外務官負之在於館中也。是查大丞致。使
道及東萊府校之書契用欲。終日好講尋盟。然則鄙
職等傳大丞奉書以議幹事。亦無所差別也。以敢
請洞照此意。速為面接。其如任譯。亦与鄙職等

無為差別許面接事是所深望也
右項亦欲盡我誠信之情誼耳

壬申六月 日

差使相良正樹

館司平 正景。

三
号

交隣以來、約條堅如金石、彼此相守、已為三百余年矣、貴國所幹、如係約條所在、則我國家分必無不施之理、若或違畫約條、雖千訴万言、斷不聽許、已悉雷慣、而今以公幹事言之、此是彼此間、沿革事務、則何可以一朝一夕、遽議左右乎、前已備陳於朝廷、亦當收議於國中、然後始可進退、故今番訓導之自京師下來後、業以此意、回報於館中、則毋論早晚、惟當恭候處分、而以欄出館門、犯越禁界、作能

事、至於上府騷擾之境者、安有責國守約除、知法禁
之意乎、假令自貴國、有抱措於國中之事、而其所抱
措、有或不便於公議者、則其勢不得不還寢、而况不
可容易議到之事、肆然欲行於隣國、隣國寧有肯受
之理乎、以面接事言之、宴享時相接外、無更相接、自
是約條、亦所共知、則此知万不近理之說、設或許其
面接、其間訓導公幹之說、皆是使道分付、則此外有
何樣辭說、強請面接乎、更勿煩說、即速撤還安頓、惟
竝早晚間處分、而處分回下之前、凡係交鄰要務、遵
守旧約、無一違畫、然後乃可有公議決末之日、以此

諒之、無傷隣好可也、

右親率軍官傳分付以此照諒焉

壬申六月初六日

差備官 敬
泮
韓主簿・印

差使

尊下

館司

口號

傳喝書

夫天地之間、無重於人命、保國上人者、所當深受厚護也、本邦與貴國、沿海相望、

人民之漂流相到者、每歲不知幾次、實堪拊念、從前互有護送之式、今事體一變、不得不

改革焉、故曩者面別差、致宜急設護送小例之意、然于今不得問答、現今有貴國漂流之

寓我地者、亦有我漂流之寓此地者、可以想見

後來之事、是不可片時忽略放過者也、
急賜回答、

右告東萊釜山兩使請速蒙回答事

館司

傳鳴書

一春來實國應接我輩之情狀、具陳於外務省官
負前、官員曰、曩日我外務省奉

朝旨、令余輩納尋交感意於彼國、彼國不款接

余輩顧彼國有未了悉我意之所在者、故及復
鄭重傳致我意、有年于茲、彼國輕侮、終始以曖
昧模糊之語對我、不毫應采意、今亦以所
聞、察之則托辭於左右、以拒我尋交之誠意
也、夫交隣修理、曲直名分、世界自有公議、正論
今不更贅、余輩當回報彼國之情態於本省

仰惠分耳、

館司具以此告彼國、

一日前某等直入貴府者、專使超渙以來、頻隕任譯
傳致公幹緊重之情由、五閱月、不得捧出書契、
奉使之任、館司之職、不堪悶迫惶悚之情、至五月

念五日、訓導始就館、曰書契捧出之事、將收議於
國中、而後致決答、因問其期、則曰、不可期、幾
年月、嗚呼、是何言歟、夫收議於國中、當以齊
使內啓達京師之日直行之、北決議之旨於訓導
以答我、然曠日踰月、至今日、曰、將收議於國中、
決議之遲速、不可期、幾年月也、且貴國之大、以
人民之多少、大抵可知、貴朝神速下令、收議於國
中、數月可決、安有遲速不可知之理乎、因恐春來
任譯之稟告我情、實於使道前、或有未盡其委曲
者、若夫不然、則兩國間隣誼友情之所存、豈有

如此溫滯使命於境上之理乎、因欲入貴府、親接
使道、陳述來意之委曲、以約決議確答之大限、
乃告其意於訓導、且求其同伴開路、訓導
曰、貴使入府之事、非僕所是非、然使節之入
府、非無前例、若夫同伴護行、即任譯職分中
之事、不敢諱其命、於是乎、入府之議決、
而其途中每遭村民之抑留、公然陳述入府之
情由、遂得開路、聽入貴府有、貴國官吏之所
共承諾也、豈圖軍官所傳、差備官所錄、書中
曰、攔出館門、犯越禁界、云々、嗟乎、見此、我之是

乎、

一書中又曰、交際條約堅如金石、貴國所轄如條約
條、則從之、若或違畫約條、則新不聽許、此
言邊聞之、則似有理、細察之、則不通之甚也、何則
交際條約、盡起於兩國考察時勢、商酌事體、
以制其宜、苟守之利兩國、則當堅守無違、若至
時勢變、事體革、守舊有障礙之時、則不得不
相共商議以變通更革、我邦之交貴國、以
武將足利氏為始、其次豐臣氏、其次德川氏、其間
交際約條之變通改革者不遑枚舉、是自然之

理勢不待智者而知也。今本邦時勢大變，無
政一新，宗氏解州守之任，止將命之職，更任外務
大丞，則交際之體亦不可不變通，然而頑然拒之
曰、一違旧約則斷不聽許、無類膠柱鼓琴之論乎、
以貴國之多士、癸不通之論、如此、甚堪怪訝、
想托辭以欲擴我絕交歟、
一書中又曰、有抱措於國中之事、而其所抱措、或有
不使於公議者、云々、我邦
天子親政、百度維新、是二千餘年
一系萬葉之國體、復其古制、天地不易之一大盛衰、

其公明正大、世界萬國之齊所欣慕、拜賀也。今如書中所書、則貴國以為有尋常施捨之事、誠之甚也、

一書中又曰、不可容易談到之事、肆然欲行於隣國、隣國寧有肯受之理乎、原夫我邦與貴國、居齒相保、三百余年、貴國之幸福、即我邦之幸福、我邦之盛衰、即貴國之盛衰、是豈可不以實之實、告事之實乎、願貴國得我邦政體維新之報、宜有慶賀之意、今書中却加以肆然云々之語、是可謂隣誼款、何不可言隣誼乎、

一書中又曰、沿華事務、則不論早晚、只當恭候處分、
今問其早晚期幾年月、則曰、大事十年、若其緊急
則六七年、是亦何事無條理之言、夫隣國有報告
之事、宜速達其書、以酬於來意、若其回答之、者趣
在貴國之所決耳、我豈為強之乎、唯天地間自有
公論而已、今貴國以曖昧無條理之言、徒遷延
歲月、春來未見有一言一句答及於我、纒々傳致
之情實者、豈可謂善隣之情誼乎、
一書中又曰、處分回下之前、凡係交斷事務、應速回
約、無一遺盡、然後可有公議決未之日、

宗氏既解州守之任、現任外務大臣、及正將命使
職、外務省曾外國交際、云々之事情、春來總
述、今不更贅、使道不奔大丞之書契、不按大丞之
差使、却言允百之吏、遵守旧約、反令今欲遵守旧
約、以既解之州守与不曾之州人、欺罔貴國、則貴
國甘受其欺罔、以為隣誼當然乎、貴國動輒、曰誠
信、曰金石、交口稱誠信而行勸欺罔、貴國以之果
為遵守旧約乎、

一書中又曰、無傷隣好可也、是兩國蒼生之福也、我
輩區々盡力專為之耳、夫欲敦隣好、久遠不渝、須

言行一致、然差使超海以來、貴國之過我、與大夏
此語乎、差使雖魯、無安然待早晚不可期之回答
之理、故直去此、至東京、報超海以來、貴國過我
之情狀於大丞、如異日來取確答、仰大丞之、處分
而已、因托某告別、請亮之、

其以不肖、任館司之職、職閑交際、是以
春來頗竭微力於此、因深觀貴國過差使之情狀、
有大夏善隣之道者、為兩國不堪憂慮、乃同
使、直至貴府、欲見使道、以成兩國之歡好、然峻
拒不接、唯使軍官傳旨、所傳旨趣、盡違交隣之情

理、如右所論、是以 欲去此土、報告春來事情、款
大丞、然人民尚有滯於此土者、不得不管理、故
止行李、急取進退於大丞、嗚呼、事之至此、可勝痛
歎乎、不宣

右項稟告 某府使道前而后同告

釜山令公是希

法以天下、이러하얏다. 館中이 何
 事、이러한 處 屢年未收、進上物 種單、榜之前
 은 公代官 爲 吾之人 一人、이 歸州 治 入 之 故
 上 以此 諒 之、方 未 收、進 物、口 已 準 數 出 來 然
 後、外 使 處 方 是 方 之 所 以 歸 之 也、이 萬 一 公 代
 官、이 一人 以 歸 州 之 代 官 所、가 日 日
 方 之 出 也、此 無 他 一 也、換 面 易 名 之 也
 隣 國 所、送 之 物、이 已 將 欲 不 報 之 計、이 然 則 天
 下、是 非 公 諭、이 自 在 之、已 何 事 之 以、此 深 量 如

何僕^ナハ即當^ナ下往^ス公幹^ト方^ハ已^ニ行^ク外^ニ遠^ク有^ル身^ト
然^レ方^ハ外^ニ不得^ル下往^ス方^ハ以^テ書^シ啓^テ煩^ム方^ハ以^テ得^ル細^ク回^ル
示^ス方^ハ生^ル方^ハ一^ツ分^ニ為^ル此^ノ轄^ト上^ニ

壬申九月十八日

別差

三號

口陳

宗氏解州主之任。古什既不在於對馬州。則如歲遠
 貿易。互亦不能循從前例格故。互近年滯物。而之
 全額。〇〇送致於此。互今將互照數檢清其出入
 以待公幹順成日。互引互又只重累百年交誼之意
 也。互統冀斯速就館為查收事

壬申九月十七日

一代官

是問々以外第。我國漂人既是載來則更當
 即下去捧出さハツテコト以外事情如右不得下去
 去ヨロヨロ書付成送ヨリ上座以外居方出
 連出送之道トシテ以外既已到付之人命以外
 不許久弥留不合便宜トシ黙量措衷之道トシ
 專情耳余書病草不備暫上

壬申九月十八日

別差

我十七日當

漂民送救之書

全羅道濟州漂民壹名問情記

記略之

全羅道海南漂民九名問情記

記畧之

全羅道濟州金寧漂民三名問情記

記略之

右三巡漂氓托於 貴所專

壬申九月日

一代官

別差大有奇僉知公

漂民請取之証書

覺

一金羅道海南漂民九名

一金道濟州漂民三名

一金道全州漂民一名

右者捧授任所率去之事

辛卯九月十日

別差大有奇僉知印

一代官 尊公

一號

覺

一自交隣和館設置以來、各省職責、從今做事、自在約條、而向者不意、公幹事主管差使之攔出、猶有乖戾、此是當任不獲己之事也、不可煩究、然至於館司之職任、守其不內、不出、館外事體固然、而惹起令外之變、和同攔出、究厥職不誠是違格、如是不外施行之職、萬不當之意、自京司有所截嚴之處分、使

道教意、亦有申嚴、則當於任官之職、何不奉

承哉、事狀若是、茲以仰陳、以此須諒焉、

壬申九月 日

別差大有玄會知

一代官 尊公

一

訓導 今監前 入納

即惟日寒外

起居何如方^ア方^ラハ^スル^カ外^ノ仆^ハ僕^等僅^過

年來別幅及貿易未收物品^ヨ之^ニ全^ク數^ヲ出^シ送^ス方^ニ外^ニ

之^ヲ以^テ小^ノ通^シ事^ヲ催^シ在^リ守^ル之^ニ往^リ復^ス方^ニ外^ニ外^ニ引^キ不^ス

一捧^ノ之^ノ意^ヲ以^テ回^シ答^ス方^ニ於^テ我^ノ外^ニ未^レ可^ク曉^ル其^ノ意^ヲ方^ニ外^ニ

莫^ク重^ク方^ニ物^ノ品^既為^シ出^ル來^ル則^チ迹^ヲ即^チ出^シ送^ス方^ニ外^ニ宜^シ

當^ル方^ニ外^ニ外^ニ若^シ已^ニ專^ス茲^レ書^キ告^ス方^ニ外^ニ

上座申已居立列列以以此此齋上

壬申十一月初二日 代官中

以訓導不應之意傳示小通事之書

崔在守 回見

告意覽悉、而進上、物種、捧上事、屢度言詰、然這
間事情彼此有稔知之理也、言語往復、不必長
語、而况若之不為書給文字、汝等何以從中書
傳乎、此不可定理之事、則切勿施行可也、別堂

所在衾襪與諸具、使茶軍一々照數上送亦可
也不具

壬申十一月初二日

念息堂

以辨

訓導

兩公前上

別差

即辰

兩公、候平、安。之ヲラレモスルガ
 貴、國深、民護、送出來、之、何人、ナ
 就館、之、ヲカレモシ、之、出、送、節、次、之、一、面、議、之、ヲ、之、之、之、
 以、之、專、為、轄、上、

壬申十二月初五日

代官中

本府使道招致首通事及知事陪禮通事分甘的引
同載漂民三名言已到館多日外尚無出門之奉論
言又况今見守門將告目則固城商賈船七名一更
引來到牛巖浦言昨下碇留連言昨初五日夜
引風濤大作不能制船絕繩轉到于艍船船更過外
石案言外船隻觸石破傷言人命登案俱全而
夜中不知東西之際引適見燈火始覺有人家言
披身出言引救我人命言引高聲大呼則館人

幾名引出來，往前導入手家中。古外濕衣，曝乾一辺，庶
救護。古了仍為留置云。古十人命所在，引如是相救。
古更實欣幸，引引設。或自前我船滄沒之境，古當
古外館人引出來，救活之時，引引仍為出送于守門。
古外使，即發送。古引引。今於七名，古何不越
即業送之。引如此，斯持留置。引是阿事，體即凡
於更。古已論之。引之除。喫而歸。頃。古已理。勢固然。
古引引。今以不然之事。引故。為生事。古莫知其
端。引引。任官許往復之節。引請。座之說。古既悉。
於任官稟告。古引引。引引。到。今不然之端。古。

和館比前有異_下已與受相阻_下外如前不行之
由_下已有所_下

京師洞燭之中_下以任官_下豈敢有自行_下止之理
乎_下

朝令鄭重之下_下外不可以自下擅使也_下外無益之我
人_下欲試_下而執_下留_下是萬不近_下理_下外道間_下事狀_下是
汝等_下以當_下有詳_下知_下母_下敢_下隱_下諱_下也_下外違_下也_下外
外_下若_下外_下外_下其間_下事_下之論_下詰_下之由_下一_下外告_下達_下
則分_下付_下內_下外_下已_下往_下之事_下也_下不必_下長_下言_下也_下外
自_下外_下少_下欠_下之端_下也_下外_下無_下罪_下之我_下人_下也_下外_下空_下然_下執

留^{スル}ト^テ又^テ為^ス有^ル損^ハ於^テ當^ノ初^ニ相^シ故^ノ之^レ意^也也^ト究^ル厥^レ事^ト休^ム引^ク
竊^ニ容^ム若^シ是^レ引^ク之^レ事^ト當^レ從^ム此^レ歸^ス竟^ニ引^ク道^ト理^ト引^ク因^テ
於^テ一^ニ帶^ト而^シ相^シ損^ハ引^ク有^ル父^ト於^テ事^ト面^シ故^ト姑^ト為^シ然^レ置^ク之^レ
引^ク外^ニ命^ト之^レ係^ト閔^ム莫^ク測^ル於^テ朝^ト暮^ト引^ク鮮^ニ有^ル着^ル密^ニ故^ト護^ル引^ク
何^レ能^ク決^ス識^ス於^テ來^レ後^ト陽^ト損^ハ之^レ理^ト乎^カ萬^一若^シ有^ル不^レ然^ノ之^レ端^ト引^ク
引^ク之^レ館^ト中^ニ必^ズ無^ク不^レ知^ル之^レ理^ト惟^ニ意^ト為^ス之^レ意^ト引^ク汝^ト等^ト言^フ
說^ト引^ク消^ス詳^ク曉^ク諭^ス可^ク也^ト教^ト是^レ故^ト如^シ是^レ布^ク陳^ス耳^ト

十二月初八日

子号

訓導

兩公前上

別差

除式

自 本邦還送昌原民三名及於館前取極固城民
七名以乘夜脫走之也 兩邦議講第次中若此
去已猥濫之實也對 兩邦之也惶悚之專端
外也其請以之查覈之何有休也 處置是

布專此齋上

癸酉正月十七日

代官中

記

一 錢百貳拾柒文

一 傘陸本

一 半紙貳束

一 上布貳ツ

一 揮項壹ツ

帽子ノ下

一 斧壹丁

一 鎌貳丁

一 鑿壹丁

一 小手斧壹丁

一 以片壹ツ

ノ拾壹品

石

一 錢五拾六貫貳百拾柒文

一 鋸壹枚

一 下袴貳ツ

一 上衣壹枚

一 煙器壹本

一 風席四枚

一 匙七柄

ノ七品

石昌原民三名館前所拯固城民七名正月十六日
夜脱走。後遺物如此

癸酉正月十日

印

一代官

代官中

覺

一昌源漂民三名

一固城破船民七名

右者合十名以我正月十六日夜脫走於館中
二月初八日見捉于各該邑嚴因故不得送還
館中而小小之錢与雜物依記錄擔當於出之
事

癸酉二月十五日

陪小通事 印

十
跡

傳令門將及小通事等處書

近日彼我人相持、可以一言打破、我則一依三百年
約條、而彼之欲變不易之法、抑獨何心乎、事若違例、
則雖行之不固、亦所難強、而况可以行於隣國、而唯
意行之乎、彼雖受制於人不恥、其變形易俗、此則不
可謂曰、本之人、不可許其來往我境、所騎船隻、若非
日不旧樣、則亦不可許入我境、馬州人與我和賣、本

是一定不易之法，則他國人交易，又我國之決不許者也。潛貨冒犯，又兩國之所同禁也。近見彼人所為，可謂無法之國，而亦不以此為羞。我國則法令自在，行之我境之內，留館諸人，欲行約條中更，則皆當聽施，而欲行法外之事，則永無可成之日。雖欲潛賣一物，此路終不開。我之守經奉法，彼亦想無他說矣。須以此意洞論於彼中頭項之人，使不至妄錯生事，以有後悔而汝矣。則與譏察諸校，晝則秘密，夜則水陸諸處巡行，守直更無如前解弛之弊。是矣。若不恪勤擊行，至於現處，則堂公三尺之法，先施於汝輩。

